

彰化縣華南國小所屬志工隊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

一、實施依據：

1. 依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社字第 1130406363 號函辦理。
2. 有關強化志工申訴管道及資訊公開透明一案，本校依據志願服務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，訂定本校所屬志工隊志工申訴方式及管道。

二、申訴方式及管道：

*申訴方式及管道：計有現場申訴、電話申訴、電子郵件申訴及 Line 申訴。

*申訴電話：

04-7863225#706(教導處訓導組)/0906086373 (本校志工隊長陳水陽先生)

*申訴電子信箱：fa7911@yahoo.com.tw

三、申訴內容：本校志工隊隊員對於志工管理之聘任、排班、管理、溝通聯繫……等問題，認為有所疑義，致影響其權益時，應循正常管道及行政程序，親自向申訴聯繫窗口進行申訴或利用電話、書面、E-mail 等方式進行申訴，同一事由以申訴一次為限。

四、受理申訴時間：上班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。

五、申訴表如附件檔案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彰化縣華南國小所屬志工隊志工申訴表

申訴方式	☐ 現場申訴 ☐ 電話申訴 ☐ 電子郵件申訴 ☐ LINE 申訴	申訴人 基本資料	申訴日期		
			姓名		
			電話		
			電子郵件		
申訴內容					
申訴調查					
申訴回覆					
志工隊長或志 工承辦人員		單 位 主 管		機 關 首 長	